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5/L.13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7 日，波恩

议程项目 6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忆及第 6/CP.10 号决定第 2 段，就技术转让专家组的职责范围达成了一致，即起草建议，加强实施采取切实有效行动，增强落实《公约》的第四条第 5 款。有关职责范围载于本结论附件。

2.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技术转让专家组主席关于 2005 年 5 月 12 至 13 日在德国的波恩举行的专家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¹。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技术转让专家组在执行 2005 年工作方案的各项活动中取得的进展，鼓励技术转让专家组继续其卓有成效的工作。

3.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技术需要评估结果进行初步分析取得的进展，以及开发署准备在这项工作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计划向

¹ 技术转让专家组主席 Kishan Kumarsingh 先生的报告可在 <<http://ttclear.unfccc.int/ttclear/html/EgMeetings.html>>上查阅。

技术转让工作组第八次会议(2005年11月)提出这项工作的结果,供专家组审议。科咨机构承认气候技术倡议(CTI)的一贯支持,也鼓励CTI继续在技术需要评估结果的初步分析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

4.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在《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所(TT: CLEAR)与国家和区域技术信息中心之间建立联网的试验项目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科咨机构认为,这项工作是将外部资源与TT: CLEAR联系起来的一个积极步骤,指出,更多地依靠其他现有的门户网站,将有利于秘书处的工作,同时提供更加丰富的信息和服务。

5.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计划于2005年10月举行的技术开发与转让融资新办法后续研讨会,将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金融界人士一道,评估在技术需要评估过程中确定的部分项目方案的质量。这次研讨会还将有助于视情况需要,对提出项目的人给予指导,这也是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结果的另一个实际步骤。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经秘书处向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2005年12月)提交研讨会成果的报告。

6.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技术转让专家组第七次会议就专家组编写的一份非正式文件,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使专家组能够确定并更好地理解有关公开拥有的技术和公共领域技术的问题。² 科咨机构还注意到,技术转让专家组第八次会议还将继续探讨这个问题,并将考虑是否将其列入专家组2006年的工作方案,继续确定和更好地理解公开拥有的技术和公共领域里的技术的转让问题。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请技术转让专家组注意第4/CP.4号决定第7段(b)有关这个问题的规定。

7.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技术转让专家组第八次会议将审议气候变化适应技术专题讨论会的结果,该讨论会将于2005年6月14至16日在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的多巴哥举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该专题讨论会的报告,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8.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承认私营部门参与切实有效的技术转让的重要性。科咨机构鼓励各缔约方采取具体行动,帮助私营部门参与进来。科咨机构还欢迎技术转让专家组继续在其活动中邀请私营部门参加。

² 技术转让专家组主席 Kishan Kumarsingh 先生的报告可在<<http://ttclear.unfccc.int/ttclear/html/EgMeetings.html>>上查阅。

9.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技术转让专家组和秘书处要完成 2005 年计划但尚未完成的活动,以及 2006 年计划的活动,工作量已相当沉重。科咨机构还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欧洲委员会和气候技术倡议为执行技术转让专家组 2005 年的工作计划,提供了财政支持或作出承诺。科咨机构请有此能力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持,使技术转让专家组能够完成其 2005 年的工作方案。

10.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其二十一届会议的结论³,鼓励技术转让专家组结合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继续审议推广和转让先进的、清洁的、更为有效且能支付的,和成本效益较高的能源技术的有关问题,包括矿物燃料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1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请有能力的所有缔约方为秘书处提供出任 TT: CLEAR 工作的人员,提供在《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规定方面,开展联合研究和开发方案/项目的有关信息。

³ FCCC/SBSTA/2004/13 第 87 段。

附 件

技术转让专家组就促进落实关于加强执行《公约》 第四条第 5 款的有效和有意义的行动框架 提出建议的职责范围

背景和授权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6/CP.10 号决定中请技术转让专家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之前就促进落实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有效和有意义的行动框架提出建议。这项工作的成果将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根据第 4/CP.7 号决定审查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有关信息。

2. 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有效和有意义的行动框架,根据第 4/CP.7 号决定所列五个主题——技术需求和需求评估、技术、扶持性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制——提出了一系列技术转让活动。

任 务

3. 请技术转让专家组:

- (a) 审查该框架每个主题下所列活动的进展和效果;
- (b) 找出差距和障碍,提出更好地推动和促进该框架落实的方式和方法;
- (c) 提出实际行动,加强创新性公共和(或)私人伙伴关系以及与私人部门的合作,考虑政府、企业和学术团体可采取哪些具体步骤,确保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
- (d) 考虑如何加强与有关公约和政府间进程的合作;
- (e) 考虑可能的中长期战略,以促进落实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有效和有意义行动框架,包括与技术转让专家组中长期工作规划有关的问题;
- (f) 考虑如何促进《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在缓解和适应技术方面进行联合研究和开发;

(g) 建议在上述成果的基础上对现有框架所列的主题进行修订。

安排工作

4. 技术转让专家组应将此项活动列入其 2005 年和 2006 年工作计划，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审议。秘书处将在这方面协助专家组的工作。

-- -- -- -- --